

中国传统文化要略

蔡东洲 主编



巴蜀书社

中国

传统文化要略

蔡东洲 主编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传统文化要略/蔡东洲主编. —成都:巴蜀书社,
2003.3

ISBN 7-80659-456-6

I. 中... II. 蔡... III. 传统文化-中国
IV. G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2900 号

策划组稿 梅锦辉

责任编辑 梅锦辉

封面设计 李文金

中国传统文化要略

蔡东洲 主编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邮编 610012)

总编室电话(028)6656816

发行科电话(028)86662019

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福利东方彩印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75

字数 220 千

2003 年 2 月第一版

200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ISBN 7-80659-456-6/1·170

定价:18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的君主制	蔡东洲 (1)
一、君主的称谓	(1)
二、君位的传承	(3)
三、君权的运行	(5)
第二章 中国的宰辅制	蔡东洲 (12)
一、丞相制	(12)
二、三公制	(13)
三、三省制	(15)
四、二府制	(17)
五、内阁制	(23)
六、军机处	(26)
第三章 中国的科举制	蔡东洲 (29)
一、科举制的形成	(29)
二、科举制的完善	(32)
三、科举制的演变	(35)
四、科举制的废除	(42)
第四章 中国儒家文化 (上)	吴 敌 (45)

一、儒学的兴起	(45)
二、儒学的初步发展	(46)
三、儒学与诸子之学	(54)
四、儒学正统的确立	(56)
五、儒学的玄学化	(60)
六、儒学的义理化	(61)
七、传统儒学的终结	(66)
八、当代新儒学的兴起	(68)
第五章 中国儒家文化(下)	吴 敌 (71)
一、《诗经》	(72)
二、《尚书》	(72)
三、《三礼》	(74)
四、《周易》	(76)
五、《春秋》	(77)
六、《孝经》	(79)
七、《四书》	(80)
第六章 中国佛教文化	蔡东洲 (83)
一、佛教在印度的产生和发展	(83)
二、佛教在中国的传播和演变	(87)
三、佛教的基本教义	(105)
四、佛教的主要规制	(108)
五、寺院的典型构成	(112)
第七章 中国道教文化	蔡东洲 (118)
一、道教的发展历程	(118)
二、道教的基本信仰	(124)
三、道教与养生	(127)

四、八仙的传说和信仰·····	(129)
第八章 中国民俗文化 ·····	潘家德 (133)
一、经济民俗文化·····	(134)
二、社会民俗文化·····	(139)
三、信仰民俗文化·····	(151)
四、游艺民俗文化·····	(159)
第九章 中外文化交流(上) ·····	李 健 (162)
一、中国文化与世界·····	(162)
二、外国文化在中国·····	(178)
第十章 中外文化交流(下) ·····	李 健 (182)
一、“西学东渐”及其影响·····	(182)
二、中西文化的交汇与冲突·····	(190)
第十一章 中国文学概论 ·····	傅 晓 (199)
一、文学艺术的起源·····	(199)
二、中国文学的变化与发展·····	(203)
第十二章 诗歌 ·····	傅 晓 (218)
一、诗歌的含义·····	(218)
二、诗歌的特点·····	(220)
三、诗歌的分类·····	(226)
四、诗歌的赏析·····	(230)
第十三章 散文 ·····	傅 晓 (238)
一、散文的含义·····	(238)
二、散文的特点·····	(240)
三、散文的分类·····	(244)
四、散文的赏析·····	(248)
第十四章 小说 ·····	傅 晓 (253)

一、小说的含义	(253)
二、小说的特点	(255)
三、小说的分类	(258)
四、小说赏析	(263)
附一：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名录	(269)
附二：中国现有世界遗产名录	(271)

第一章 中国君主制

“朕即国家”，在中国古代社会的政治生活里，君主就是国家的象征。不管是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君主与国家都是一体的，君权与政权都是一体的。君主制在从夏朝到清代的历史长河中一直是中国政治制度中最重要的制度之一。

一、君主的称谓

在中国古代社会里，君主的称谓众多，主要有以下八种：

1. 后，君主最早的称号。夏朝前期启、太康、仲康、相等君主都称“后”。后的古义是生育，古书中有“皇天后土”之说。后世帝王的正妻称后。

2. 王，先秦君主的稳定称号。自夏朝少康始称“王”，直至秦始皇称皇帝，君主皆称王。秦始皇以后“王”的称谓仍存在，但已非君主之专称。

3. 天子，周朝以来君主（王、皇帝）的别称。天子之内涵丰富，一方面作为天帝之“元子”受命于天，君临天下，统治万

民。另一方面天子作为“万民父母，以为天下王”。因此，天子之称体现了“君权神授”之说，也是天子统治天下的重要依据。

4. 皇帝，秦朝以后历代君主的稳定称谓。秦始皇统一中国后，认为“王”这个称号与他吞并六国的功业不相称，乃命大臣讨论新的称号。大臣拟定为“泰皇”，但秦始皇认为“泰皇”仍然“无以称成功”，“自以为德兼三皇，功过五帝”乃自定其号曰“皇帝”。自此以后皇帝便成为历代君主的通称。

汉人蔡邕《独断》解释：“皇帝，至尊之称。皇者，煌也。盛德煌煌，无所不照。帝者，前也。能行天道，事天审禘，故称皇帝。”皇帝初指道德完美、明哲神睿、功业宏大的“圣人”，引申为地位至尊、权力至大、主宰一切的最高统治者。

5. 尊号，皇帝接受大臣所上的美称。尊号始于唐高宗李治，由秦至隋历代君主通称“皇帝”。唐高宗时大臣们以为“皇帝”也与李治的功业不相称了，便采取在“皇帝”二字前面增加若干美丽字眼的办法来作为尊号，初上乃尊号为“天皇”，后来又增加“大圣大宏”等字，全称遂为“天皇大圣大宏孝皇帝”。李治又分别追上祖李渊、父李世民尊号为“神尧大圣大光孝皇帝”、“文武大圣广孝皇帝”。此后，历代皇帝不管圣明与昏庸，多接受大臣所上尊号，有皇帝多次接受尊号，而且一次比一次“完美神圣”。

6. 谥号，皇帝死后的称号。“谥者，行之迹也；号者，功之表也”。即是在人死后议定一个能概括其生前功过的称谓。在先秦君主谥号有褒有贬，由群臣议定。秦始皇不许臣下褒贬君主，下令禁止给皇帝议谥号。汉兴恢复谥号，且渐无褒贬之义，不管生前功过是非，一律追加美谥。当然，谥号并非皇帝独有，大臣亦由朝廷议有谥号，甚至无官无爵的文人也可由门生议定谥号，

即私谥。

7. 庙号，皇帝死后在太庙中立室祭祀所用之专称。秦始皇欲以皇位传其子孙于无穷，乃以“一世”、“二世”为庙号。汉兴遵循古礼，本着“祖有功而宗有德”的原则给过世的皇帝议定庙号，如刘邦为“高祖”，功德不著者不得称祖宗。所以，西汉十二帝，得祖、宗者仅五人，东汉十三帝仅七人。但“自唐以来，诸帝庙号莫不称宗”。由宋而清，有帝号必称祖宗。甚至无帝号亦称宗，如拖雷有“睿宗”之号。

8. 年号，历代帝王纪录在位时间使用的名号。中国古代的纪年方法有两种：其一是干支纪年，此与朝代兴废、帝王更替无关。一是君主纪年，汉武帝以前称某帝（王）某年。汉武帝在位创建年号纪年。以后，历代皇帝皆有自己专用的年号，只有少数皇帝沿用先皇的年号，在位时间长的皇帝有多个年号，每逢国家有重大变故，如改革、武功、祥瑞、灾害等就会更改年号，史称“改元”。自朱元璋开始，在位皇帝一般只用一个年号，不再数次改元。世人因此称某皇帝时则直称其年号，如称明成祖为“永乐”，称清高宗“乾隆”。年号以二字居多，亦有四字者，由于年号选用美妙的字眼，因而重复现象十分严重。

二、君位的传承

君位的传承是关系王朝兴衰治乱的大事，被视为“国本”。因此受到朝野内外的高度关注。由于君主权力至大、地位至高、待遇至厚，争夺君位的宫廷斗争极其残酷，因而在长期的政治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一套解决君位在一个王朝内部传承的规制。

1. 嫡长子继承制

先秦时君位的传承有两种情况：一是“兄终弟及”的商朝模式；二是“父死子继”的周代模式。秦始皇创制立法颇多，唯独忽略了皇位传承制度，以致次子胡亥在赵高的支持下伪造遗诏，杀兄夺位得逞。汉初刘邦效法周朝的模式、吸取秦亡的教训，确立了“嫡长子继承制”。同时满足“嫡”和“长”两个条件者无论贤愚都当立为太子。无“嫡”则立“长”。然而刘邦预立惠帝为太子，却喜爱赵王如意，曾欲另立太子，遭到叔孙通等人的死谏。其后景帝又欲传位于弟梁王，朝议不许，遂立胶东王刘彻为太子。以后各代基本上沿用汉制，解决君位传承问题。

2. 皇储的册封和训练

嫡长子只做“储君”的资格，并非天然的储君。必须通过册封仪式，才能正式成为储君。封建王朝册封储君（太子）的仪式极其隆重。《续汉书·礼仪》记载了当时册立皇储的仪式：皇帝登临正殿，大会文武百官。谒者引太子升殿，司空宣读册封诏书，中常侍传授太子玉玺、绶带。太子大礼谢恩，三公称贺。太子于内宫拜谢皇后，拜谒太庙，大赦天下。从此，太子就是储君，是法定的皇位继承人，在一般情况下不得动摇太子的特殊地位。

皇储确定后，皇帝要对太子君临天下的实际能力进行训练。各朝代的训练措施不同。宋真宗设“资善堂”，“五日一开，太子秉笏南向立，听辅臣参决诸司事”。宋孝宗设“议事堂”，令太子“参决庶务”。忽必烈立真金为太子，下诏“凡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及百司之事，皆先启后闻”。

3. 密封缄藏之法

嫡长子继承制只是为解决君位传承提供了一种普遍认可的规制，在具体实践中并未消除为争夺皇位的兄弟残杀。清朝雍正皇

帝另创一制，即“密封缄藏之法”，由皇帝事先亲书储君名字当着总理事务王大臣的面密封于锦匣，藏于乾清宫“正大光明”匾额之后，待皇帝去世，即由诸大臣启封宣读。后来另书一份密封随身。乾隆、嘉庆、道光三帝就是由此而继位的。

4. 登基大典

无论是实行公开的嫡长子继承制，还是隐密的密封缄藏之法，最终都要举行隆重的登基大典。在两种情况下皇储可以即皇帝位。一是先帝去世，太子依据“遗诏”继承皇位；二是皇帝在世，将皇位让给太子，而自称“太上皇”。登基大典的程序是：聚集在京文武百官于朝堂，宣读先帝“遗诏”或皇帝“传位诏书”，然后由礼官引太子入登御座，百官行跪拜大礼，群臣山呼万岁。传旨内外百官普遍晋级加俸，下诏大赦天下。

三、君权的运行

一切权力属于君主所有，这在“家天下”时代是不争的事实。从这个意义上讲，君权是绝对的，无限的。然而，君主也是人，在行使君权的过程中要受客观条件和自身能力、精力的限制，无法做到“事必躬亲”，不得不设官分职，使臣僚代行其权。就这个意义而言，君权又具有相对性。当代学者在研究君权时总是把君权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无法超越现代政治学说的思想轨迹，这只不过是方便叙述和理解君权的一种方法而已。实际上，如此分割君权完全违背了专制时代君权的不可分割性。

1. 君权的至上性和独断性

在保持君权完整性的前提下叙说君权体现，则只能落实在性

质上，即至上性和独断性。至上性指在处决军国大政时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性，而独断性指在朝廷决策中唯有君主一个人有最后独断权。在中国古代社会里，君主无论是严肃处决朝政，还是日常生活言语，甚至玩笑戏言，都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蔑视君主的至上权威。如果君主行为或言论正确，臣下自然不折不扣地执行；如果君主不正确，臣下要么坚持执行，要么委曲陈述、冒死强谏，使君主自我修正。君权的至上性和独断性使朝廷的军政决议变成了两个部分，这就是朝臣的议权与君主的决权。一方面，臣下可以广泛参与议论国政，发表自己的意见，另一方面君主的决断并不一定接受臣下意见。由于君主的个人素质、性格、能力的不同，这种决权与议权的分割程度是不同的。一般而言，无论是“事必躬亲型”的君主还是“委任责成型”的君主赋予臣下的只有议权，而没有决权，即使将小事的决权或大事的半决权交给以宰相为首的大臣，但仍然控制着最后独断权。所以，嘉庆皇帝曾宣称：“我朝列圣相承，乾纲独断。”君权的至上性、独断性是“君主专制”最集中的体现。由于独断权的表现形式是君主个人独裁，今人对此多加贬责。这是不清楚“独断”程序而导致的误解。“独断”按程序的不同可分为两种，即近代思想家魏源所论的“以达聪为独断”和“以臆决为独断”。前者是在广泛听取臣下的意见后最后由皇帝“独断”，后者是不经臣下议论而凭皇帝主观决断。故而“有独断而成，有独断而败。”独断的合理度不是独断本身，而是取决于“达聪”还是“臆断”。

为确保君权的至上性，君主还有一套特殊称谓和文体。《独断》说：“汉天子正号曰皇帝，自称曰朕，臣民称之曰陛下。其言曰制诰，史官记事曰上，车马、衣服、器械、百物曰乘舆，所

在曰行在所，所居曰禁中，后曰省中，印曰玺，所至曰幸，所进曰御，其命令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戒书。”

2. 君权的运行方式

君权的运行方式可以分为“正常”与“特殊”两种。我们把君主亲自操持君权，处理军国大事，称之为正常形式，或一般形式；而把君主不能或无法自己操持君权，即君主与君权相脱离的运行方式，称之为特殊形式。

在正常运行方式下勤政爱民的君主事必躬亲，十分辛苦。秦始皇嬴政时，“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上至以衡石量书，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以致“丞相诸大臣皆受成事”。隋文帝杨坚“事无大小，咸关圣听”，“宰相已下，承受而已”。周世宗柴荣“政事无大小皆亲决，百官受成于上而已”。宋太宗自称“朕躬览庶政，万事粗理”，到监狱录囚至日西不休。明太祖朱元璋先改元代“凡事先白中书而后奏闻”的旧制，许臣下上书直达御前。后又废除丞相制，亲统六部。八天之内，批阅奏章1666件，合计政事3391件。乾隆帝曾说：“本朝家法，自皇祖、皇考以来，一切用人、听言大权，从无旁落。”他本人“亲阅章本，折中酌定，特降谕旨，皆非大臣所能参予”。雍正帝以为，持“人君不当亲庶务”之论者，皆无知小人。“今天下大小务，皆朕一人亲理，无可旁贷。若将要务分任于人，则断不可行。所以，无论巨细，朕必躬自断制。”嘉庆帝自己说，“朕亲政以来，……用人行政，令出惟行，大权从无旁落”。

君主行使君权的具体方法主要有三种：

第一，坐朝，即常朝，就是定期面见群臣、听取奏报，并决断政事。历朝历代的朝会大致可分为两类：一为大朝，是一种礼节性的朝会，皇帝登临大殿，接受百官朝贺，一般不处理政务。

二为常朝，是定期面见群臣、处理日常政务的朝会，即“坐朝”。有五日一坐，有三日一坐，有二日一坐，有一日一坐，还有一日两坐、三坐，当然也有不坐朝的皇帝（如明世宗）。清朝于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日坐朝理政。

第二，延见，即常朝外在便殿延见群臣，讨论政事，听取建议，发现人才。这种君臣面见方式灵活，坐朝说不清或不便说的问题都可延见时详述。延见带有专题性质，往往延请与专题相关机构的主要官员，因而不少重大决定就是在延见中做出的。

第三，批章，即朱批，批阅内外百官奏章。百官有司将依据皇帝的批阅实施。当然也有不亲批的现象，如明朝皇帝可照抄内阁“票拟”，甚至由太监代抄，秉笔太监以此为职。

君权的特殊运行方式指君主与君权相脱离状态，君主无法或不能正常行使君权。具体情况有三：一是新主年少，无法正常行使君权；二是君主因病或出游，不使行使君权；三是出现了权臣柄国，外戚干政，宦官专权，女后称制等特殊现象，从而使君主不能正常行使君权。这些特殊的运行方式中影响巨大者有以下数种：

（1）太子监国

太子监国指在君主无法正常行使君权的情况下由储君太子代行君权，决断军国大政。历代皆有太子监国现象，但多数属于训练太子君临天下的能力，只有北魏和唐朝的太子临国具有明显的代行君权性质。北魏太宗自称有病，“不堪万机”，命太子“总摄百揆”。太子跋焘从奉常七年（422）五月奉命监国至次年十月正式即位的一年多时间里，居正殿临朝，六柄在手，拥有全部君权，而太宗避居西宫，不问政事。唐初李建成为太子，李渊“欲其习事，乃敕非军国大务，听裁决之”。李世民以武力夺得太子

位后代行君权的性质更加突出。李渊在诏令中宣布：“自今以后，军机时务，兵仗仓粮，凡厥庶政，事无大小，悉委皇太子决断，然后奏闻。”东宫成为国家权力中心，规定臣僚上书称“笺”或“启”，而不用“奏”、“疏”；东宫发号称“令”，而不用“诏”、“敕”、“制”；太子签署用“诺”，而不用“可”。东宫的詹事府类尚书省，主行政；左春坊类门下省，主审复；右春坊类中书省，主出令。

(2) 亲王摄政

亲王摄政指皇帝无能力行使君主权，由亲王代行君权，决断军国大政。亲王摄政即称“摄政王”，在不少朝代都出现过，而以清朝最为典型。清朝两度亲王摄政，其初顺治在位由皇叔九王多尔袞摄政，其末宣统在位，其父载沣摄政。史称，多尔袞摄政期间，“刑政除拜，大小国事，九王专掌之”。载沣摄政，其子三岁，根据慈禧太后懿旨，“军国机务，中外章奏，悉取摄政王处分，称诏行之”。

(3) 女后称制

女后称制指皇后、皇太后、太皇太后等或正帝之号，或不正帝号而行使君权。女主称制可以说代代皆有。以两汉、两晋、北魏、唐朝、清代最为突出。吕后“为人刚毅，佐高祖定天下”。及高祖去世，遂以太后身份独断朝纲，威迫惠帝，诛杀赵王，尤其最后的八年间不立刘氏子孙，成为未正名号的皇帝，故史称“高后女主称制”。东汉则有窦氏、邓氏先后主持朝政，代行君权。北魏冯氏先后以皇太后和太皇太后的身份临朝称制二十年，亲省万机，“生杀赏刑，决之俄顷”。胡太后最初“临朝听政，犹称殿下，下令行事。后改令称诏，群臣上书曰陛下，自称朕”。唐朝之武后代行君权，后来创建“武周”，自立为皇帝。清朝之

慈禧操持君权亦十分典型。

(4) 大臣辅政

大臣辅政指皇帝年幼时由一位或几位元老重臣依据先帝遗命辅佐幼主行使君权。大臣辅政创始于西周，即“周公辅政”，其“制礼作乐”就是代行君权的表征。后世多引周公为法。秦始皇年幼，相国吕不韦以“尚父”身份行使君权。汉武帝晚年，立少子为昭帝，令霍光等四大臣共同辅政，史称昭帝在位，“未任听政，政事一决于大将军霍光”。宣帝立，霍光继续辅政，前后执掌朝政二十余年。以致他担任的“大司马兼将军一官永为外戚辅政之职”。康熙初年亦依遗诏，由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鳌拜四大臣辅政，四大臣共同拟定意见，报太后同意，再由四大臣代康熙“批朱”。

(5) 权臣窃命

权臣窃命与大臣辅政只有一步之遥，其区别在于辅政体制下大臣代行君权有先帝遗诏为依据，而权臣窃命则为恃功挟主，操纵君权，甚至自立为帝，无任何合法依据。曹操就是权臣窃命典型。辅政大臣在皇帝能亲政时拒不还政，遂变成权臣，往往不得善终。

(6) 宦官专权

宦官专权指本为皇帝奴仆的宦官利用贴近皇帝的特殊地位操持君权。宦官专权无代不有，史书上留下了“俨若天子”、“侔于人主”、“口含天宪”等记载。东汉、唐朝、明朝三代宦官专权最为惨烈。仅以唐朝为例，唐朝宦官专权始自高力士，时“每四方进奏文表，必先呈力士，然后进御，小事便函决之”。李辅国当肃宗朝，“制敕必须辅国押署，然后施行。宰相百司非时奏事，皆因辅国关白、承旨。常于银台门决天下事，事无大小，辅国口